

证券代码:300162

证券简称:雷曼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91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0)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计划自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内,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,960,000股公司股份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,510,030股的5.997%。

2018年9月4日,因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,公司收到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李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,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,截至2018年11月2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663,698股,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349,510,030股的1.0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李漫铁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6/12-2018/7/27	6.61	1,368,769	0.392%
小计				1,368,769	0.392%

李琛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6/6-2018/6/8	9.74	779,000	0.223%
	大宗交易	2018/7/18-2018/11/2	5.31	1,515,929	0.434%
小计				2,294,929	0.657%
合计				3,663,698	1.048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李漫铁	合计持有股份	78,791,200	22.543%	77,422,431	22.152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19,697,800	5.636%	18,329,031	5.2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9,093,400	16.907%	59,093,400	16.907%
李琛	合计持有股份	9,352,749	2.676%	7,057,820	2.019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2,338,187	0.669%	43,258	0.01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014,562	2.007%	7,014,562	2.007%

注：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公司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尚未完成减持计划的实施，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

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